

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单位名称：南京市浦口区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6年3月

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部门成立时间

按照机构改革要求，南京市浦口区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站于 2005 年 4 月由原浦口质监站和江浦质监站合并更名组建。

2.职能定位

质监站主要负责全区内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注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强制性标准对本区内建筑安装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对涉及建筑安装工程结构安全和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抽查、检测；查处全区建筑施工活动中参与各方影响建筑工程质量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负责受理建筑工程质量投诉工作；参与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3.内设机构及人员情况

（1）内设机构

质监站内设 5 个职能科室，分别为：监督一科，监督二科，综合科，投诉科，备案科。

（2）人员情况

质监站核定事业编制 6 名。2025 年在职事业编制人员 7 人，编外聘用人员 27 人，退休 7 人。

4.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质监站资产总计 557.2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55.44 万元，非流动资产 401.8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806.23 万元，累计折旧 404.43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401.8 万元。

5.重点工作任务

加强区在建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在日常监督的基础上开展季度巡查及专项巡查。重视新建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提升工程质量。加强工程质量创优服务工作，积极组织质量观摩活动，提升引领作用，提升工程质量意识，促进工程质量提升。全力做好保障房监督、工程质量投诉处理等重点民生工作。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2025 年年初预算批复数为 676.99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683.84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630.1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2.15%。（收支情况详见下表）

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		581.99	588.84	571.99	97.14%
项目支出		95	95	58.18	61.24%
1	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经费	95	95	58.18	61.24%
合 计		676.99	683.84	630.17	92.15%

二、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自我评价对象是 2025 年度南京市浦口区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站部门整体，目的是通过开展部门整体履职绩效自我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工作水平，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本次绩效评价运用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填报、实地核查等方式，对项目资金全过程进行评价打分，最终评分结果为 98.59 分，评价结论为“优”。

三、部门履职成效

（一）坚持严格执法，抓日常监督及各项巡查。全年新登记单位工程 163 栋，建筑面积 47.97 万 m^2 ；完成 231 栋工程竣工，面积 192.38 万 m^2 ；竣工备案 244 栋工程，建筑面积为 199.18 万 m^2 。日常监督共发出整改通知 40 份、停工及复工通知各 4 份，有效压实各方主体责任。开展监督巡查，巡查在抽查基础上实行“差别化”监督执法，对日常监督问题较少项目减少重复检查，截至目前开展全区建筑工程巡查 4 次，覆盖 21 个项目，面积 357.58 万 m^2 。检查内容涵盖工程质量行为、主体工程实体等多个方面，确保工程质量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

（二）坚持目标导向，抓过程监督及节点监督。强化过程把控，突出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实体质量，强化管桩、深基坑、节能分部、分户验收、竣工验收等关键节点的监督检查，以点带面，全面控制工程质量。强化深基坑等重要节点监督工作，6 月份配合安监站持续开展安全月深基坑监督检

查，同时应对暴雨天气，对在建 11 个深基坑项目开展全覆盖式排查工作，全面检查深基坑工程参建各方质量安全控制措施，确保基坑安全。二季度质量巡查将深基坑项目作为重点监督巡查对象，共涉及项目 6 个。

（三）坚持治导结合，抓通病防治和工程创优。严格执行通病治理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关于加强住宅工程渗漏防控工作的若干意见》，强化对进场使用防水材料的监督抽检，加强对防水工程施工质量以及淋水、蓄水工作的抽查，进一步加强防水工程质量管理，提升住宅工程品质。加强住宅工程分户验收监管工作，截至目前开展分户验收 51 栋 3056 户。组织观摩交流，选取“兰桥十二区”项目开展 2025 年浦口区建筑施工“质量月”观摩，内容包括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项目管理信息化、工程建设新技术应用以及工程品质提升措施等，发挥样板引领作用。

（四）坚持源头管控 严抓原材及装配式质量。重视原材料源头管控，强化监管宣传力度，督促各参建责任主体落实原材管理要求，通过随机检查方式，重点核查原材料进场验收、施工现场钢筋加工、砌体材料质量等情况，今年以来重点排查混凝土用砂，未发现违规使用海砂问题。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在建工程建筑保温材料监督抽检，4 月开展专项检查 1 次，日常监督将保温施工排查列为必查事项，累计完成 33 个项目保温材料检查，签发整改通知书 3 份，整改闭环问题 95 条。同时，持续强化装配式预制构件进场质量管理，加大抽检力度，落实灌浆料施工样板、破损检测及流动性检测，严格把控首段安装、连接节点等关键质量节点。

截至目前，全区在建项目总建筑面积 548.15 万平方米，其中装配式建筑项目总建筑面积 436.75 万平方米，占比 79.7%。

（五）坚持民生优先，抓“保障房”和投诉处理。继续执行《进一步加强保障房项目质量监管的工作方案》，规范保障房质量监督工作，对保障性住房项目从行为资料、实体观感质量、现场实体抽测等方面提高监督频次，目前全区在建保障房项目 10 个，保障房受监覆盖率 100%。同时根据工作要求，继续做好“保交房”工作，今年共完成 3 个项目的保交付工作。重视投诉处理工作，做到投诉责任到人，提高投诉处理效率。进一步压实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房屋质量保修主体责任，执行《关于开发企业成立售后维修专班及公示的通知》，畅通保修维修通道。截至目前，高效办理 2083 件“12345”投诉工单及 87 件信访件。

（六）坚持服务发展，抓项目“建成即竣备”工作。根据区重点工作任务，推进建成即竣备工作，日常监督中压实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责任，严格按图施工，从源头上确保施工与验收标准一致。施工过程推行“双清单”服务，即重点项目推进清单和“一对一”联络清单，采取“全程跟进—实时反馈—快速解决”动态管理机制，全方位把控工程实体质量。推行“预验收+联合审”模式，在项目收尾阶段提前介入，提前预审验收资料，深入地勘察工程实体，全面排查质量问题与验收隐患，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整改事项，督促及时整改，为后续验收备案工作做好充分准备。对整改问题实行“挂号销账”管理和限时办结制度，针对整改事项，

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确保问题逐一整改销号。在整改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加强与系统内其他部门协同联动，企业提交验收申请后，24小时内启动联合验收程序，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备案流程，助力项目快速落地见效。2025年以来，完成集成电路晶圆级先进封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生产厂房、南京中车轨道交通制动系统研发基地、省人医（浦口区中心医院）三期项目、多芯片高密度板级扇出型封装产业化项目等重点项目建成即竣备。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年度绩效目标有待细化。

部门中长期阶段性目标较为笼统，不够明确，缺少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要点，未能与部门年度任务相对应。2025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精细，绩效考核评价依据不够完善，易导致日后的绩效考核评价存在主观性和不确定性。

（二）监督人员专业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监督人员综合能力还要提高。当前工程多以装配式建筑、精装修工程等为主，监督人员专业能力有待提升，部分新技术领域监管存在盲区，监督抽查记录用语不够规范、监督档案闭合性不足等弱项短板依然存在。

（三）工程质量投诉压力较高。

投诉处理的压力仍然较大，除质量通病外，品质类投诉占比上升，要求赔偿、退房等不在职能范围的投诉和业主有组织的重复群访群诉也在增加，投诉协调难度大。

五、有关建议

（一）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和中长期实施规划,进一步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通过清晰、量化和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书相对应,制定出更加明确具体的、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可衡量考核的年度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管理的有效性。

(二) 进一步强化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坚持真抓实干,坚持发展是硬道理、质量是硬保障,变压力为动力、化挑战为机遇,全力以赴抓质量,确保监督水平再提升,工程质量再突破。落实住宅工程品质提升行动,强化“好房子”建设监督服务,重点治理渗漏、隔声等通病,关注精装修工程监管,落实业主开放日制度,引入群众监督。